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RHHH-G2024-0069，连云港市中医院标识、标牌及宣传物品制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云港市中医院标识、标牌及宣传物品制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福文化创意传媒江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.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福文化创意传媒江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